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4,494,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7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55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9人,代表股份1,309,048,319股,占总股本的48.745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51,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至3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01、注册及发行额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2、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5、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6、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7、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8、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9、综合融资成本;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负信、冯泽伟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龙”)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甘肃瑞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东方瑞龙低放废物暂存库建设及低放废物减容车间建设,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和经济效益。东方瑞龙资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可向东方瑞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东方瑞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2020年8月14日),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中核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炳余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湿地环境监测;地质环境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放射性物品(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东方新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新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37.32	8,664.00
负债总额	8,916.61	7,126.50
净资产	1,520.71	1,537.5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2	-158.01
净利润	-16.80	-15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方瑞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

3、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4,655.09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4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与何巧女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32,695,400	3.75%	1.22%	2020-8-10	2023-8-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71,296,5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34,387,6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5%。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2018年4月20日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22,800,0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恩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恩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0mg (2)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800426、CYHS18004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11、国药准字H20203410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格列净片为勃林格股格翰和礼来共同开发的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抑制剂(SGLT2i),2014年在欧盟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7年在中国批准进口,适用于配合饮食和运动,单药或联合二甲双胍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超过1亿人,约60%的患者至少有1种并发症,其中心血管和肾脏并发疾病是患者致残和致死的主要原因。SGLT2i为目前唯一被证实同时具有心血管和肾脏获益的新机制口服降糖药,已被美国糖尿病学会《2020糖尿病医学诊疗标准》、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2020中国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糖化血红蛋白控制目标及达标策略专家共识》、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2019糖尿病,糖尿病前期和心血管疾病》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作为糖尿病合并心血管或肾病患者的优选用药。

恩格列净片为目前临床最常用的SGLT2i之一,除可有效控制血糖外,还在美国获批用于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的心血管风险,且临床研究显示其可降低糖尿病患者新发肾病和肾病恶化的风险,2019年全球销售额高达49亿美元。恩格列净片为科伦首个获批进入糖尿病领域的药物,未来将与公司已申报的卡格列净片、西格列汀片等及在研的多个新型降糖药,共同形成糖尿病领域的优势产品集群。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恩格列净片(10mg;25mg)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以国产第2家获批。药监局公布的原研产品信息如下:商品名:Jardiance(欧唐静),持证商:Boehringer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期

●委托理财期限: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唐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578.55	3,686.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5	12,495.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是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期	5000.00	1.48%-3.25%	8.92-19.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期

2) 产品编码:C207O01V5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规模:5,000.00万元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3日

6) 产品期限:44天

7) 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17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5.66
负债合计	360,669,2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1,439,239.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6,500	30,500	244.1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顺”)于2017年10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潘瑶女士、肖明冬先生。

近期,公司收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肖明冬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金鸿顺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下睿先生接替担任金鸿顺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瑶女士和下睿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肖明冬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2020048151H、CSDV2020048161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CSDV2020048151H:59天;CSDV2020048161H:60天
成立日	2020年8月17日
到期日	CSDV2020048151H:2020年10月15日 CSDV2020048161H:2020年10月16日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实际收益率	CSDV2020048151H: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CSDV2020048161H: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只保证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 |
|---|---|---|---|---|---|---|---